

**浸信會永隆中學**  
**第二十二屆陸運會通告**

敬啟者：

本校將舉行第二十二屆陸運會，茲將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(星期一)及十七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早上八時正

地點：元朗大球場

對象：中一至中六學生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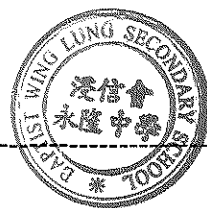
1. 全體學生須穿著社衣及學校運動長褲，自行前往元朗大球場。
2. 該兩天的午膳沒有訂飯安排，學生需外出午膳，請 貴家長垂注。
3. 外出午膳時，學生須穿著整齊冬季體育服裝。
4. 賽程表、參賽名單、線道表等有關資料已上載本校網頁，請自行參閱。
5. 有關學生攜帶手提電話事宜，家長可因應需要決定是否讓子女攜帶電話，若需攜帶，務必遵守以下守則：
  - 在運動場內，學生可自行保管手提電話，但不得展示或使用。一經發現，會被嚴懲。(懲罰準則與校內使用手提電話相同)
  - 學校會提供電話寄存服務，如有需要，學生可於早上到達運動場後，根據校方指示，將手提電話寄存，由學校代為保管，於陸運會完結後取回。
  - 若學生需攜帶手提電話，務必小心保管，倘若發生失竊或有任何損毀，本校自當盡力協助，但有關損失，本校恕不負責。
6. 是項活動乃完整課程之一部分，對訓練同學的體能、意志及克服困難之決心，甚有裨益。全體同學均須參加，不得無故缺席。敬希 貴家長能對 貴子弟多加鼓勵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  
謹啟



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

回 條

S1738

敬覆者：

頃閱來函，本人已知悉有關第二十二屆陸運會之各項安排。

小兒/女身體健康正常，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項比賽活動，並同意若遇任何意外，

由校方採取正常之方法處理

小兒/女因 \_\_\_\_\_，不宜參予陸運會比賽項目，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比賽，

現附上醫生證明書以茲證明。本人仍會著敝子弟準時到達運動場出席是次活動。

此覆
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別/班號：\_\_\_\_\_ ( )

二零一七年十月\_\_\_\_日